

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经公司与公司股东、董事长高继伟先生和公司股东彭博女士协商，高继伟先生和彭博女士承诺对在回购有效期内提出回购申请的异议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予以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二) 未参加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虽参加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就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三) 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回购申请及相关材料并同时向公司指定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持有公司的股份；

(四)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 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六) 在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至股权交割之日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之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以不低于该异议股东取得所持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但为了避免在有关终止挂牌的董事会决议及相关议案披露后恶意操作抬高股价和取得成本等现象的发生，在有关终止挂牌的董事会决议及

相关议案披露后取得的股份，均按照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回购。

三、回购有效期

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之日起 1 个月，为本次回购的有效期。如异议股东有意要求高继伟、彭博回购其持有公司的股份，需满足本公告第一条所述条件，异议股东须在前述回购期限内通过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以公司签收快递时间为准）方式向公司提交书面股份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如不满足第一条所述条件、未能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邮寄回购申请材料或者没有向公司指定电子邮箱发送回购请求，则视为其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前述回购有效期届满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本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本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公司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五、联系方式

异议股东可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李丽莉

电话：010-58957335

传真：010-58711003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7号新材料创业大厦7层

指定电子邮箱：lilili@jpxm.com

六、特别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要求回购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请在回购有效期内严格按照本公告办理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